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6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何仲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何仲海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係聲請人所發行信用卡之持有人陳慧文(Z000000000)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88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88年11月30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8287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28287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且依約定條款第二條之二條規定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保證人保證書、約定條款影本各乙份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860號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287 元	何仲海	自民國88年 12月1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28287 元	何仲海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